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39號

原告 鐘武中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參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297元及自民國93年9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2年度司執字第159911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5,770元【即上開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，計算式如附表（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）】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 03 法 官 李宜娟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 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 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 09 書記官 沈玟君

10

附表：113北簡6139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70,29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0,297	93/9/5	110/7/19	(16+318/365)	20%			574,624.07
	2	利息	170,297	110/7/20	113/7/7	(2+354/366)	16%			80,849.2
	小計									655,473.26999 99999
合計	825,770									